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9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下稱
中科管理局）

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陳貴國（下稱陳貴國）

閻辰昌（即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，下稱閻辰昌）

廣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廣竑水電）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揚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婷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事實有如附記事項所列
尚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00
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○○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營造）、閻辰昌、廣竑水電
04 共同向中科管理局投標承攬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中心新建統
05 包工程」，依卷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，○○營造、閻辰昌、廣
06 竑水電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分別為00%、0%、00%，同意契約價金由
07 代表廠商即○○營造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
08 關統一請領（見原審卷一第265頁）。另原法院102年度建字第17
09 號確定判決判命中科管理局給付○○營造、閻辰昌、廣竑水電保
10 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6,865元、工程款447,727元，兩造
11 於112年10月12日準備程序均不爭執中科管理局應給付○○營造
12 3,015,740元、廣竑公司138,85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29頁）。則
13 ○○營造、閻辰昌、廣竑水電依上開判決得向中科管理局請求給
14 付之保固保證金及工程款究竟為可分之債或不可分之債？如為可
15 分之債，○○營造、閻辰昌、廣竑水電各得請求中科管理局給付
16 之保固保證金、工程款及上開判決之訴訟費用為多少？此攸關陳
17 貴國（受讓○○營造之債權）、閻辰昌、廣竑公司於原法院110
18 年度司執字第94564、119209號執行案件為執行債權人各得主張
19 之債權數額為多少？中科管理局分別向○○營造、廣竑公司清償
20 有無生清償之效力？抵充之利息應如何計算？等問題。爰請兩造
21 於113年10月11日前對前開問題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自寄對造。